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	正	編		<del></del> 制 ;	表	現	行	編		制表	<b>-</b> 스스 미미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說明
分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 <sup>6</sup> 等 職 等 <sup>9</sup> 列。	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 等 職 等 <sup>3</sup> 列。		副分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	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 等至第 九職等	四	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/\	本職稱之' 等 職 等 · 列。	暫		薦任	第八職 等	六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			(-)	由秘書;	兼	主任			(-)	由秘書兼任。	未修正。
技正	薦任	第 年 職 第 子 職等	十四			技正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十四		未修正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八職等				專員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		未修正。
技士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<u>ニナセ</u>			技士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二十八	<u>內一人出缺</u> 後改置為書 記。	欄加註 文字。 二、修
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二	六			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二	六		七」。 未修正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五	內一人出名 後改置為: 記。		技佐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五	內一人出缺 後改置為書 記。	

助理	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	助玛	里員	委任	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			未修正	0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 三職等	二	<u>內一人</u> 俟技 佐出缺後改 置。			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	俟 <u>技士及</u> 技 佐 <u>各一人</u> 出 缺後改置。	除,修 考欄加 字。	欄近註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未修正	0
人事室	專員	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_		人事室	專員	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_		未修正	0
	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_			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_		未修正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未修正	0
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<b>-</b>	本職稱之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	0
計	專員	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-		主計	專員	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_		未修正	0
至	科員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_		室		或 薦 任	第等六至職第等七	. –		未修正	0
合計 <u>七十八</u> (一)					合計				七十九		依修形額十五員修為	額員工厂	
附討一、	本編 「甲	、中央		務列等表	之十三」之		· 本編 「甲	、中央	<b>央機關職</b>	-	哉等,應適用 長之十三」之 寺亦同。		0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 效。 效。